

附件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杯”高校发明 创新竞赛章程（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杯”高校发明创新竞赛是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面向全省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省内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教师的作品均可参赛。

第二条 竞赛旨在贯彻科技强省战略，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的实施，尤其是积极鼓励大学生进行创新、创造，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通过专利申报对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第三条 竞赛面向我省高校在校学生和教师，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初审、预赛以及决赛，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 （四）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

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 （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资格评判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的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十一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授权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二）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三）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对该作品进行评审，是否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三条 黑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及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的正式教师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四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术科技成果或产品外观设计。已申请专利的作品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五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六条 各高校选送的作品数量不限。选送的学生作品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包括作品作者的身份审查和作品原创性审查。

第四章 作品评审

第十七条 比赛评审工作分为预审和终审两个阶段。

第十八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作品，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评审委员会所定评审标准对其进行预审打分，作品所得平均分既为其预审分数，按照预审平均分由高到低确定一定比例作品进入终审。

第十九条 终审采取评审委员会专家联评的方式进行，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集体讨论，评出最终获奖作品，以及各单项奖。

第二十条 以上晋级及获奖比例（数量）视当年参赛作品的数量及质量由组织委员会按参赛类别分别确定。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设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进入终审作品总数的 3%、8%、24% 和 65%。

第二十二条 进入终审的参赛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颁发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一等奖（含）以上作品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

导教师”称号；组织参赛工作优秀的高校相关负责人将获得“优秀组织工作者”荣誉；在办赛中表现优秀的志愿工作者将获得“优秀志愿者”荣誉。

第二十四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按照团体总分排序确定本届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通过评审委员会初审但未进入决赛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最高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校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所在学校取消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的处罚。竞赛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比赛“优秀组织奖”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

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旧版章程同时废止，具体解释权归黑龙江省“知识产权杯”高校发明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